附件1

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1．技术方案评审。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2．按照本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二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3.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确定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

5．报价评审

5.1 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对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 按照附表4计算本次报价评审基准价。

5.3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0分。

6．汇总评分结果。

C=J1×D+J2×E+J3×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J2、J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二、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招标人根据以下评审因素权重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因素权重。

附表：评审因素权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 1 | 技术方案J1 | 0.00～0.30 |
| 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J2 | 0.35～0.45 |
| 3 | 投标报价J3 | 0.35～0.55 |
| 评审因素权重合计 | | 1.00 |

注：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时，其权数取值为0。

三、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排序，并按以下原则之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2.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相应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附表1：技术方案评审表（合格性评审）

附表2：技术方案评审计分表（计分评审）

附表3：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

附表4：投标报价评审表

**附表1：技术方案评审表（合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总承包方案 | 1.缺少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2.缺少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  3.缺少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  4.缺少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格 |
| 2 | 设计工作方案 | 1.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清晰；  2.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不准确；  3.无法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格 |
| 3 | 施工组织设计 | 1.缺少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缺少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3.缺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  4.缺少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格 |

注：1.适用于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项目；

2.因技术方案缺项或者同一项评审内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技术方案不合格，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技术方案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注明理由和依据。

**附表2：技术方案评审计分表（计分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 --- | --- | --- | --- |
| 1 | 总承包方案（45分） | 管理方案  （7分） | 1、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2、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3、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  |
| 安全生产控制方案（8分） | 1、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2、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
| 成本控制方案  （8分） | 1、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质量管理方案  （8分） |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进度管理方案  （7分） |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一体化管理措施  （7分） | 1.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有效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2.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3.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2 | 设计优化方案（20分） | 设计优化方案 （20分） | 1、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2、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3、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5.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安全管理措施  （8分） | 1.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1.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4.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 1.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BIM工作方案  （2分）  □纳入评审  □不纳入评审 | 项目实施过程中，BIM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BIM实施规划及应用价值点，BIM模型及应用的成果形式与交付计划，施工、运维阶段BIM数据有效流转的保障机制等。 |  |
| 4 |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2分） | |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  |
| 5 | 其他（8分）  □纳入评审  □不纳入评审 |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

注：适用于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的项目。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方案具体页数要求；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 最高投标限价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应当将BIM工作方案纳入评审；最高投标限价在2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将BIM工作方案纳入评审。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除外）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

2.5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

2.6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3：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最高 分值 | 评审标准 | | 选取方式 | 计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和分值 | 计分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1 | 独立投标人 | 设计-施工一体化 | 2 | / | 同时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 加分制 | 0 | 2 |
| 2 |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优良信息 | 4 | 奖项 |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1.2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评标办法相关规定选择 | 加分制 | 0 | 2 |
|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1分。 | 0 | 2 |
| 类似工程业绩 | 6 | 业绩 | 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每个2分；  设计业绩每个1.5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 加分制 | 0 | 6 |
| 信用  评价 | 10 | 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省级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0%。 | 必选项 | 扣分制 | 0 | 10 |
| 3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优良信息 | 8 | 奖项 | 鲁班奖，每个2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1.7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及评标办法相关规定选择 | 加分制 | 0 | 4 |
|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每个1.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1分。 | 0 | 4 |
| 7 | 标准化  工地 |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1分。 | 0 | 2 |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25分。 | 0 | 5 |
| 3 |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 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1分；  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0.8分；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0.3分。 | 0 | 3 |
| 10 |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 必选项 | 0 | 10 |
| 类似工程业绩 | 6 | 业绩 | 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每个2分；  施工业绩每个1.5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 0 | 6 |
| 信用  评价 | 30 |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省级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 | 必选项 | 0 | 30 |
| 4 |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 不良信用信息 | 14 |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 | 必选项 | 扣分制 | 0 | 14 |

注：

1．优良信息：

1.1选择规则

1.1.1 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2个中进行选择；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1-3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2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10-20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分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3分中进行选择；

1.1.2 5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5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1个中进行选择；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0-2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2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10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分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0-2分中进行选择；

1.1.3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1.4 对符合1.1.2条款规定的项目（专业工程除外），在选择国家级奖项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时，须满足下述指标之一：（1）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2）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建筑工程；（3）日供水10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10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4）路面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或桥面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工程；（5）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

1.1.5 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1.1.1-1.1.3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1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0.8分)、装配式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1分、AA级装配式建筑每个0.8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0.3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1.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国家级奖项计分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年，标准化工地、省级奖项和绿色科技创新指标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自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为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分别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2024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建筑设计、传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奖进行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进行加分；在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和技术特征，将专项设计奖中与招标项目类型相对应的专项奖纳入评审。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对应优秀园林景观设计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1／2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设计奖项均不计分。

1.3.2 施工奖项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专业类别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1／2计取。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2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1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1／2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标准化工地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1.4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规则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

1.5 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

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信用评价

2.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设计单位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2.2.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2.2.2 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

3.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3.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3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3.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3.3 评审期限：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4＋ [1-KP/（K+KP）] ×4＋（AP1×0.1+AP2×0.2+AP3×0.3+AP4×0.4）×2

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 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 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 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 、AP2 、AP3 、AP4：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K/A，K或者A为0时，该项数据计0分）

4.1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或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6.1 不良信用信息：

6.1.1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每次扣10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6.2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7.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

7.1 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执行。

（3） 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10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附表4：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计分方式**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100L** |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L= ×100%**  **基准价** |
| **2**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 |
| **3**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0.5**×**100L** |

基准价： Y= A×(1-α) ×60%+B×(1-β)×40%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B——最高投标限价α——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